

附表一

項目	核配指標		得分		
(一)評鑑成績： 依學校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總成績	1、優等（一等）		十五分		
	2、甲等（二等）		十二分		
	3、乙等（三等）		五分		
	4、丙等（四等）以下		零分		
(二)辦學特色	1、強化教師專業成長機制、措施及成效	(1) 通過教學卓越獎複選	二分	最高十分	
		(2) 通過教學卓越獎初選而未通過複選	一分		
		(3) 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加強教師及學生之實務技能	二分		
		(4) 教師參加本部或國教署舉辦之教學示例、教案或評量甄選獲獎至少二件	二分		
		(5) 全校百分之七十以上教師參加本部、國教署或地方政府所辦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實作工作坊	二分		
		(6) 全校半數以上教師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共備課程並開放觀課，提供教師互相觀摩學習	二分		
		(7) 教師參加產業研習、專業成長之活動	二分		
	2、推動國際化教育交流，辦理外語授課等相關配套及成效	(1) 開設第二外語課程班	① 開設二種語言各一班	三分	最高十分
			② 開設一種語言一班	二分	
		(2) 參加本部或國教署辦理之英語作文及演講複賽並獲獎	二分		
		(3) 經本部或國教署核定之國際教育相關計畫或與外國學校締結姐妹校者	① 辦理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	一分	
			② 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計畫	一分	
			③ 締結姐妹校或簽訂合作	一分	

			意向書等相關交流活動		
		(4) 參加其他本部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推動國際化教育競賽	① 參賽並獲獎	三分	
			② 參賽而未獲獎	一分	
		(5) 參加國教署核定辦理提升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相關計畫者		二分	
3、提升學生就近入學率：依各年級學生來自適性學習社區國中人數，占各該年級學生總人數之比率提升情形	(1) 一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一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較二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增加達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分	最高三分
	(2) 一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較二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增加達百分之三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五者			二分	
	(3) 一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較二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增加達百分之一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三者			一分	
4、提升學生素質策略績效	(1) 學生參加前一年度分區科學展覽之參賽及獲獎情形	① 參賽並獲獎		三分	最高十分
		② 參賽未獲獎		一分	
	(2) 學生參加前一年度分區數理與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之參賽及獲獎情形	① 參賽並獲獎		三分	
		② 參賽未獲獎		一分	
	(3) 推動閱讀計畫			二分	
	(4) 學生參加前一學年度全國各類科技藝競賽之獲獎情形	① 獲獎達全校學生數千分之一以上者		三分	
② 獲獎未達千分之一者			二分		

		(5) 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取得乙級以上證照	① 取得人數達全校學生數千分之一以上者	三分		
			② 取得人數未達全校學生數千分之一者	二分		
		(6) 學生參加其他本部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	① 參賽並獲獎	三分		
			② 參賽未獲獎	一分		
		5、學校特殊貢獻及表現：學校發展特色教育、學校法人及學校有特殊貢獻或其他特殊績效者				二分
(三)行政運作	1、建立落實學校財務內部控制審查機制	(1)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三分			
			(2)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聘任主辦會計人員	二分		
		(3) 月報、預算、決算三類會計報告編製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① 學校依規定正確編製各類會計報告	每一類會計報告：一分	最高三分
				② 學校依規定期限報送各類會計報告	每一類會計報告：一分	最高二分
		2、健全人事制度	(1) 依教師待遇條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教職員敘薪辦法	三分		
	(2) 教評會組成符合規定及運作正常		二分			
	(3) 公保與退撫儲金(包括原退撫基金)正常繳費及公保超額年金正常核發		二分			
	(4) 學校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或優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之規定		三分			

	(5) 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基準		三分	
	3、學校人員未取得政府採購法證照		扣一分	
	4、有不符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扣二分	
	5、有不符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扣三分	
	6、有不符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情形		扣二分	
(四)配合本部或國教署重要政策推動績效	1、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		一分	
	2、新生註冊率及調減招生總班級數情形	(1) 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不包括進修部)達到百分之九十以上	四分	最高四分
		(2) 申請自願核減下一學年度高中部招生總班級數，且經本部核准	四分	
	3、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或工業、農業類、海事水產專業群科及照顧服務科	(1) 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三分	最高五分
		(2) 經本部核定工業類、農業類、海事水產類、照顧服務科招生班級數，且其班級數較前一學年度增加者	三分	
		(3) 經本部核定工業類、農業類、海事水產類及照顧服務科之招生班級數，且其班級數與前一學年度相同者	二分	
	4、學生事務及輔導	(1)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所定程序修訂學生獎懲規定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一分	最高十分
		(2) 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進用符合輔導專業資格	①一人以上	
	②聘任足額		三分	

		專任輔導教師者			
		(3) 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		二分	
		(4) 學校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並保障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者		一分	
		(5) 落實推動防制藥物濫用及反霸凌工作	① 每學年辦理入班反毒宣導，各班至少一次	一分	
			② 每學期辦理友善校園週防制霸凌宣導至少一場次	一分	
			③ 符合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	一分	
			④ 學校疑似霸凌案件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調查處理及輔導，並有紀錄可查；年度內無個案，檢附當年度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成果紀錄	一分	
	5、校園安全與衛生條件及設備	(1)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① 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並完成改善	三分	最高五分
				② 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	

			而尚未完成改善			
		(2)	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	三分		
		(3)	執行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績優	一分		
		(4)	取得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證明書者	一分		
		(5)	依學校衛生法聘足額護理人員者	一分		
		(6)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者	一分		
	6、執行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訪視(查察)結果未依規定改善			扣一分		
	7、其他配合本部或國教署重要政策推動績效	(1)	配合辦理本部介派護理教師之人事等相關行政業務，或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其他學校財團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教師	一分	最高五分	
		(2)	辦理雙語實驗班	三分		
		(3)	辦理建教合作經主管機關考核(訪視)	① 結果列一等者		二分
				② 結果列二等者		一分
		(4)	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① 配合政策開設綜合職能科		一分
				② 依特殊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聘任特殊教育教師		一分
				③ 依特殊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聘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不含國教署補助聘任部分)		二分

		(5)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相關業務：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經本部備查	一分	
		(6) 學生就業率達應屆畢業生百分之十以上	一分	
		(7) 學校設置綠能(含太陽光電)設備	一分	
(五)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前一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果未依規定結報者		扣一分	

附表二

項目	核配指標	得分	
(一)基本補助額	每校均配分	二十分	
(二)學校班級數	依學校當學年度正規班(包括日間部、夜間部、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所設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以編制班級數計算)總班級數累計數依多寡排序後區分十等級	第一等級	三十分
		第二等級	二十八點五分
		第三等級	二十七分
		第四等級	二十五點五分
		第五等級	二十四分
		第六等級	二十二點五分
		第七等級	二十一分
		第八等級	十九點五分
		第九等級	十八分
		第十等級	十六點五分
(三)學校教師數	以學校當學年度正規班(包括日間部、夜間部、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以編制班級數計算)總教師人數依多寡排序後區分五等級	第一等級	十分
		第二等級	九分
		第三等級	八分
		第四等級	七分
		第五等級	六分
(四)學校教師合格數	合格專任教師採計條件:於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取得與其任教類別、學科相符教師證書之專任或代理教師,並包括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合格教師比率(學校合格教師總人數/學校聘任之專任或代理教師總人數)給分	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十分
		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十五分
		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	十分
		未達百分之六十	零分
(五)學校法人(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之組成	學校法人(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合計,符合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	一分	最高一分

(六) 整體教學 資源投入	1、 校務發展經費 籌措成效	(1) 前一年度捐贈收入 總額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十分		
		(2) 前一年度捐贈收入 總額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 幣二百五十萬元	八分		
		(3) 前一年度捐贈收入 總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 新臺幣二百萬元	六分		
		(4) 前一年度捐贈收入 總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 幣一百五十萬元	四分		
		(5) 前一年度捐贈收入 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 幣一百萬元	二分		
		(6) 前一年度捐贈收入 總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	零分		
	2、 圖書館之圖 書、視聽資 料及電子資 源等出版 品館藏	(1) 圖書館館藏符合基 本館藏之規定，並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者： ① 圖書館館藏高於基本 館藏達百分之二十 ② 前一年度館藏增加量 達基本館藏百分之三	五分	最高五分	
		(2) 圖書館館藏符合下 列基本館藏之規定 者： ① 館藏量一萬二千冊 (件) 以上 ② 全校學生人數一千人 以上者，每逾一人增 加十冊(件)	三分		